



新聞常見的法律名詞解析 「法律追訴權」&「偵查不公開」

2018/12

法律扶助基金會 林帥孝扶助律師(翰霖法律事務所)/指導



mer·mer 插畫·宣導暨國際處/編輯

Q

什麼是
「法律追訴權」



「保留法律追訴權」？

常見到當事人表示要「保留法律追訴權」，其實這並不是一個精確的法律用語，因為我國法律眾多，保留的是哪種法律的追訴權呢？而且也不是每部法律都有追訴權的概念。

大致上可以從二個面向來理解「法律追訴權」的意義：

(一) 在民事法律中的「消滅時效」的概念

民事法律關係當中，債權人如果可以請求債務人給付，這就是債權人有「請求權」，為了避免「請求權」一直不請求，這樣會讓法律關係無法確定下來，所以，如果一段時間不請求的話，債務人方面可以拒絕給付，這就是「消滅時效」。

(二) 在刑事法律中的「告訴期間」及「追訴權時效」

「告訴期間」是指如果是告訴乃論的犯罪，必須要在一定的期間內提出告訴，超過這個期間提出的告訴會被認為是不合法。

「追訴權時效」則是對於犯罪的追究設定了一定的期間限制，超過了這段時間，就不能夠再追究犯罪。

我要保留法律追訴權！



「法律追訴權」時效？

• 從民事和刑事來分：

(一) 民事法律中的「消滅時效」

民法另有規定一些較短的時效，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的定期給付債權，消滅時效是5年（民法第126條）。



旅店、飲食店及娛樂場所的住宿費、飲食費、座費、消費物的代價及其墊款、醫生、藥師、看護生的診察費、藥費、報酬及其墊款，以及律師、會計師、公證人的報酬及其墊款，則只有2年的消滅時效。（參考民法第127條）。

民法第125條前段「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，簡言之，一般的民事法律消滅時效是15年。



「法律追訴權」時效？

(二) 刑事法律中的「告訴期間」

1. 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規定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六個月內為之」，簡單來說，告訴期間是6個月。ex：車禍案件(過失傷害)



過失傷害案件
屬告訴乃論罪

6個月之內要提告

不要讓自己的
權利睡著囉！

2. 「追訴權時效」規定在刑法第80條：

「追訴權，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：

- 一、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三十年。
- 二、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二十年。
- 三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，十年。
- 四、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罪者，五年。」

因為涉犯的犯罪法定刑度的不同，會有時間長短不同的追訴權時效。

「法律追訴權」 如何保留且不受時效限制？

其實在法律上，當事人只要依法律規定，在民事或刑事的告訴期間內皆可提告，而超過時間則告訴無效，所以並不需要特別主動去做保留的動作。「時效」並非只是訓示規定，在立法上既然規定了時效，基本上就不可能不受時效的限制。

(一) 民事法律上的消滅時效，會因為以下三種情形而暫時中斷進行

1

我要求他還錢



請求

2

是的，我有欠錢



承認

3

我要起訴他



起訴

(二) 刑事法律的告訴期間，告訴乃論的部分只要**超過6個月**才提出告訴，告訴就會不合法。而追訴權時效的部分，因為我國的刑事訴訟法承認**被害人可以自己來提起自訴**（參考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），所以被害人必須要在**刑法第80條**所規定的時間內提起自訴，否則，超過了時間再提起自訴一樣是不合法的。

什麼是「告訴乃論」和「非告訴乃論」？

① 何謂「告訴乃論」？

在刑事案件中，被害人需主動提起訴訟，國家才會追究被告的罪責。故檢察官不得主動偵辦此類的犯罪，且對於已起訴的案件，法院必須加以審判。此類案件通常為較輕微的犯罪，如輕傷害罪、侮辱罪、誹謗罪等。並允許告訴人決定是否撤回告訴。

ex: 輕度的
傷害罪



6個月內提出告訴

檢察官起訴or不起訴

告訴人可撤回告訴

放棄提出告訴

② 何謂「非告訴乃論」？

當警方或檢察官知道任何告訴乃論以外的犯罪時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偵辦調查。決定是否起訴，且告訴人不得撤回告訴。若檢警單位知其犯罪不偵辦，則構成刑法第127條瀆職罪。非告訴乃論罪的案子例如殺人、放火、竊盜、強盜等。因其侵害人民法益較重大。應追訴處罰。

ex: 殺人罪

我殺了人



你被捕了



偵辦調查

起訴

判決

告訴人不得撤回告訴

不起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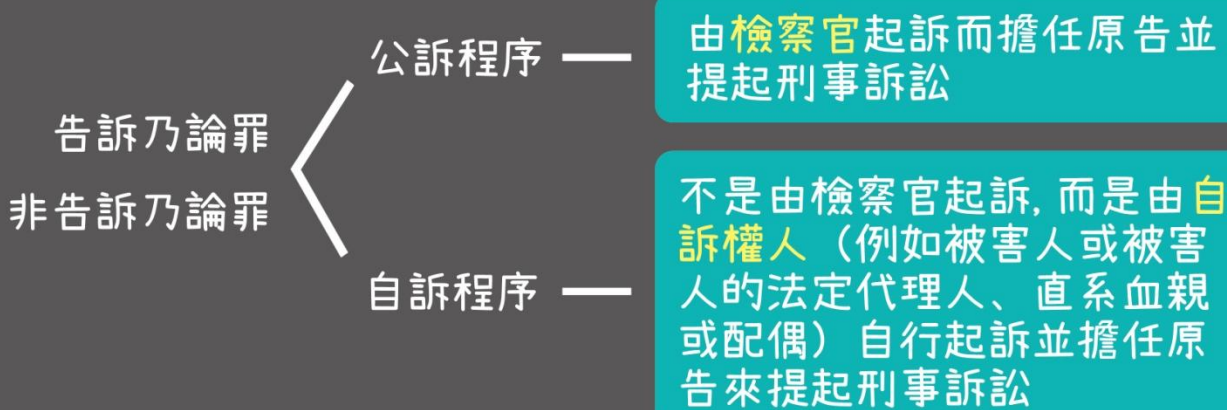
不偵辦調查

刑法第127條瀆職罪

什麼是「公訴罪」?

③ 「公訴罪」就是「非告訴乃論」?

法律上並沒有公訴罪這個名詞喔！而是分成「公訴程序」和「自訴程序」。以訴訟程序由何人起訴來區分。不論是告訴或非告訴乃論之罪, 都可以採「公訴程序」或「自訴程序」來起訴唷！



不要再被新聞誤導囉!



改了!



法律的世界真的好複雜喔!

Q

什麼是
「偵查不公開」



「偵查不公開」？

※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：「偵查，不公開之。」※

★「偵查不公開」是進行刑事偵查程序的基本原則★

「偵查不公開」應包含「偵查程序」及「偵查內容」的不公開，也就是在進行偵查階段時必須保密，而偵查所獲得的資料，不可以洩漏給不是參與偵查過程的人。

該原則的存在，主要是基於「無罪推定原則」，為維護偵查程序的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，兼顧保障被告、犯罪嫌疑人、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、隱私、安全。縱然是自己的案件資料仍不允許錄影或拷貝。

真的假的啊？



欸，聽說他殺了人耶！



我明明就是被冤枉的……



「無罪推定原則」

為什麼法院認定有罪前，被告都應該被推定為無罪？

無罪推定原則

法院是以公正第三者的角色，就檢察官以及被告所提出之證據一體對待，全盤考量並判斷哪一方所主張的是最符合常理、最有可能是事實的。所以在法院考量所有證據並判決被告有罪之前，都應該推定被告是無罪的。

明明就是他！



在我還沒仔細審查所有證據之前，任何人都是無罪的！

人不是我殺的！



什麼情況下「偵查應公開」？

偵查不公開於現今的制度下，是採相對不公開，也就是在一定的情況下，會有例外公開的情形，根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的規定，「案件在偵查中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經審酌公共利益的維護或合法權益的保護，認有必要時，得適度公開或揭露，如下頁九點。」可同時參考「檢察、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」第4點之規定：「案件於偵查終結前，如有規定情形，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，認有必要時，得由發言人適度發布新聞，但仍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」。

喔！那我們快點到下一頁看看！



凡事都會有例外，例外就在以下九點！

什麼情況下「偵查應公開」？

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9條：「案件在偵查中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經審酌公共利益的維護或合法權益的保護，認有必要時，得適度公開或揭露：

- 一、現行犯或準現行犯，已經逮捕，其犯罪事實查證明確。
- 二、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，經緝獲歸案。
- 三、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或重大經濟、民生犯罪之案件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之自白或自首，經調查與事實相符，且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。
- 四、偵辦之案件，依據共犯或有關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害人、證人之陳述及物證，足認行為人涉嫌犯罪，對於偵查已無妨礙。
- 五、影響社會大眾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安全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。
- 六、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依據查證，足認為犯罪嫌疑人，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時，得發布犯罪嫌疑人聲音、面貌之圖畫、相片、影像或其他類似之訊息資料。
- 七、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，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、藏匿或不詳，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，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，或懸賞緝捕。
- 八、對於媒體報導與偵查案件事實不符之澄清。
- 九、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，為被告、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之必要，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。」



真的好多！



一條一條
看仔細喔！



好多喔！



違反「偵查不公開原則」會怎麼樣？

若有人違反「偵查不公開」的原則，可向檢警單位告發；且法律上有相關的罰則規定，根據違反的身分可分為：

1 公務員



我最近在收發室看到一個偵查的公文

刑法第132條第1項
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

2

非公務員，
而是執行業務之人



最近在打一個官司，現在偵查到：階段喔！

刑法第132條第3項
非公務員洩漏因職務或業務
持有國防以外秘密罪

如果是檢警單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，涉及到刑法第132條第1項的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時，仍應向檢警單位提出告發。

★有任何法律問題請找★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，
主要提供一般民眾法律諮詢及申請律師扶助之服務，
只要符合審查資格即可派扶助律師協助官司。

全台各地都有法扶分會，
皆可就近預約申請！

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

(市話請直撥，手機加02)

轉2 ➡ 電話法律諮詢

轉3 ➡ 申請律師扶助
(向分會預約)

法扶官網：www.laf.org.tw